

2019 年文法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文法学院制定 2019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1、 复试分数线

学科代码	专业名称	外国语	政治理论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30100	法学	44	44	66	66	320
120400	公共管理	49	49	74	74	345

我院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大学生士兵计划”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调剂，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复试工作。

2、接受调剂事项

一志愿未报考我校、但达到以上复试分数线者，在满足国家相关调剂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登录系统申请调剂我校相关专业。学校不接受系统以外的调剂申请。**我院调剂系统开放时间预计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

各位申请调剂的考生须密切关注系统的审核结果和我校研究生院官方主页 (<http://graduate.buct.edu.cn/>) 的相关信息，我院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调剂结果或复试信息。

3、复试时间、地点

(1) 报到

时间：2019 年 3 月 26 日（周二） 8：00—10：00，地点：电教楼 116A

(2) 笔试

时间：2019 年 3 月 26 日（周二） 14：00—16：00，地点待定（报到时公示）

(3) 面试

时间：2019 年 3 月 27 日（周三）9：00 开始，地点待定（报到时公示）

(4) 复试结果公示

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周四）10：00，地点：电教楼门厅

(5) 体检时间：暂定 2019 年 3 月 28 日（周四）上午，地点：校医院。注意：考生登录“硕士研究生考生系统”自行打印体检表，上午体检空腹。

复试及体检缴费见我校研究生院官方主页文件通知。

3、复试程序、方式

(1) 考生报到，进行复试资格审查：按研究生院要求，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内容包括：查验复试考生“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生交验学生证）、本科毕业成绩单；收取考生的身份证复印件、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告知复试安排。相关证件及资格审查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2) 复试专业课笔试：考试科目根据报考专业选择。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考生须遵守《考场规则》。

(3) 复试面试：具体分组时间和地点安排将于报到时公示。面试主要内容见《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4、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和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共 500 分，其中笔试 200 分，面试 300 分。复试成绩总成绩低于 300 分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各占 50% 的权重综合排名后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加分原则和依据完全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9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执行。符合照顾优惠条件的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其他

(1) 我院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对初试成绩符合“享受少数民族政策”基本要求，经复试合格的考生，考生须签订定向或委托培养协议书，并于 4 月 6 日前将身份证、协议书复印件等材料报研招办备案。

(2) 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3) 本意见适用于文法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4)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文法学院解释。